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319530A號

附件：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主旨：本局111年度第3批(標號：111-03-007)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業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地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3年3月28日至113年6月2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3年3月14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。
- 七、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—地籍地權登記專區—地籍清理專區—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